

河南科技大学先进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包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9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2、招标文件 | 21 |
| 3、投标文件 | 22 |
| 4、投标 | 24 |
| 5、开标 | 24 |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26 |
| 8、纪律和监督 | 27 |
| 9、样品 | 30 |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30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3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 一、项目概况 | 34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0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1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41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1 |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41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1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41 |

| | |
|-------------------------------|----|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41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附件 1: 投标函 | 51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4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55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59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60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1 |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3 |
|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4 |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5 |
|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6 |
|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67 |
|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68 |
|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 69 |
|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 70 |
|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1 |
|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2 |
|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3 |
| 附件 16: 其他材料 | 74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和包3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投标人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督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3单元1816室

联系人：宋女士、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3、项目联系人：宋女士、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3 单元 1816 室 联系人：宋女士、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邮箱：zxly2019@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科技大学先进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
| 1.1.6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9 |
| 1.1.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段（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 |

| | | |
|--------|----------------|--|
| | | <p>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1.3.1 | 交货期 | 包 3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质保期：进口设备 1 年，国产设备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售后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对甲方及时响应，对于仪器系统异常或者故障问题，24 小时（工作日）内实现电话或邮件响应。不能排除故障的话，72 小时（工作日）内实现现场响应。</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 /</p> <p>形式： /</p>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质量要求；</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投标有效期；</p> <p>其他： /</p>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1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3.2.4 | 最高限价 | <p>采购最高限价： 包 3：810000.00 元。 各投标人各包段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p>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p>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4.1.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1.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5.3 | 开标疑义 |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p>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p> <p>2、投标人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包），评标委员会根据标段（包）顺序确定各标段（包）中标人。</p> |

| | | |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p>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p>形式：转账</p> <p>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p> <p>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p>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9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p> |

| | |
|--------|---|
| | 产品为：包 3：高温同步热分析仪。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偏差说明 |
| 11.1.1 |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
| 11.1.2 |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11.1.3 |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4）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
|------|--|
| | <p>(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11.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
| 11.3 | <p>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评审为暗标, 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制作:</p> <p>(1) 排版建议: 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 全文均为白底黑色, 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 图表建议: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 字体、字号不限;</p> <p>(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 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六）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七）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需按照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招标公告及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企业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为材料表面改性和功能材料研究等方向提供高精度的价态元素成分、相对含

量及面内元素分布等功能分析。适用范围广泛高分子聚合物、陶瓷、玻璃、金属、半导体、纳米技术等。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为电池、电催化及金属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固体火箭发动机超高温高压气氛可控烧蚀系统可模拟难熔材料超高温、高压、高速气流冲刷的服役工况，实现烧蚀性能的精准测量，为极端工况下工业设备关键金属部件的服役安全性与性能提升提供理论、数据、防护技术的依据。高温同步热分析仪可以测定样品的化学反应所引起质量（TG）和热量（DSC）的同步变化，用于精确测定各种材料的熔融与结晶过程、相转变温度和反应热、玻璃化转变温度、氧化稳定性、氧化与还原过程，反应动力学、裂解动力学、吸附与解吸、成分的含量分析、分解、化合、脱水、添加剂等，对材料学科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高温同步热分析仪和固体火箭发动机超高温高压气氛可控烧蚀系统将全面服务于创新平台的发展，助于提升科技创新平台的研究水平和竞争力，还可以为产学研合作提供有力条件。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货物清单:

包3: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高温同步热分析仪 | 1 | 接受进口产品 |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3: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套） |
|----|------|------|-------|
| | | | |

| | | | |
|----------|-----------------|---|----------|
| <p>1</p> | <p>高温同步热分析仪</p> | <p>1、温度范围：室温~1600℃，具有最高温度（TMAX）下相关测试的实际可行性与数据真实可靠性；具有多种温度范围的可扩展性；</p> <p>▲2、温度拓展：同一平台可升级至 2400℃同步 TG-DTA；</p> <p>▲3、功能拓展：同一平台可升级同等高温的 TMA 测试能力；</p> <p>4、温度精度：优于±0.1℃；</p> <p>▲5、升降温速率：0.01~100 °C/min；且高温恒温时间>96 小时（1600℃）；</p> <p>▲6、热重天平：上置高性能天平，可实现大样品悬挂试验，适合大样品及样品表面的气氛反应测试，最大样品测试尺寸：长度≥20mm，直径≥14mm；（提供设备技术证明资料）</p> <p>7、天平最大载重量：不小于或等于 35 g；</p> <p>▲8、天平变化动态量程：±200mg/±2000mg，双变化量程，软件可自动切换；（提供设备技术证明资料）</p> <p>▲9、TGA 分辨率：≤0.03 μg；（提供设备技术证明资料）</p> <p>10、TGA 基线漂移精度：≤±10 μg；</p> <p>11、可实现 TG-DSC/DTA 同步测量，DSC/DTA 灵敏度：≤1 μW；</p> <p>▲12、配置有高温 TG-DSC 传感器和高精度悬挂式系统，适合大样品量高温合金氧化实验；（提供设备技术证明资料）</p> <p>▲13、适用气氛：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氧气、惰性气氛、真空和还原气氛；</p> <p>14、反应气氛自上而下吹扫，最大程度增加气氛与样品的接触面积；对于复杂危险性样品，也能有效提高天平保护能力；</p> <p>15、系统真空度：≤10-2mbar；</p> <p>▲16、气氛控制：软件设置的全自动气体控制装置，内置进口原装质量流量控制计(MFC)控制 4 路气氛，最大载气控制量大 200mL/min；可实现混合任意比例气体定量混合；（提供设备技术证明资料）</p> <p>17、逸出气体分析：可与质谱（MS），傅里叶红外光谱（FTIR），气相色谱（GC）等设备联用；</p> <p>18、可基于各种应用背景，选择匹配的各种坩埚材料、数量以及传感器类型；</p> | <p>1</p> |
|----------|-----------------|---|----------|

| | | | |
|--|--|---|--|
| | | <p>19、正版软件包：拥有以下丰富功能，多种基线处理功能，提供十种最新的基线生成工具，峰分离/去卷积功能，强大的图形功能，鼠标控制任意缩放、移动图谱，对峰面积及曲线的色彩、线性、阴影及透明度处理及图型在同一窗口的多重叠功能，数据可以多种文件格式或图形方式自由导出；</p> <p>20、运行环境温度：5—40 度；</p> <p>21、运行相对湿度：0-80% ；</p> <p>22、运行工作电压：AC220V±10%，50-60Hz。</p> <p>23、设备满足基本实验要求，包含并不低于以下配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一台，包含安全装置的加热炉的水冷管，工具与附件包； 2) 炉体温度控制单元一套，包含 S 型热电偶、底座和电热偶数据线； 3) 气体混合一套，包含两个 MFC 的高级气体控制系； 4) 高灵敏 TGA、同步 TG-DSC、悬件大样品测试配件； 5) 悬件大样品测试配件； 6) 计算机 1 台； 7) 冷水机 1 台； 8) 氧化铝坩埚 90ul 适用 TG-DSC 200 个； 9) TGA 挂铂金丝； 10) ups 稳压电源。 | |
|--|--|---|--|

备注：

技术要求分为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条款之前用符号“▲”标明的属于重要条款；其他属于一般条款。

参数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参数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可能被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履约要求:

- (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包装和发运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验收时间为培训使用2个月后进行。**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进口设备1年，国产设备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对甲方及时响应，对于仪器系统异常或者故障问题，24小时（工作日）内实现电话或邮件响应。不能排除故障的话，72小时（工作日）内实现现场响应。

5、其他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投标人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包),评标委员会根据标段(包)顺序确定各标段(包)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及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分参数 | | 30.0 | 投标报价（30分） |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

| | | | | |
|---------|-----|------|--------------|---|
| | | | |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50.0 | 技术参数及性能（50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50分。加▲的参数每条不满足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投标人该项得分为0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不能满足实质性要求而否决其响应。</p>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1.0 | 供货计划与措施（1分） | 供货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缺此项得0分。 |
| | 0.0 | 4.0 | 培训方案（4分） | <p>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③培训工程师的安排）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培训方案有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初步设置，但全面性和针对性有所不足，培训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简单，可行性</p> |

| | | | | |
|--|-----|-----|----------|--|
| | | | | 和合理性不足，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得0分。 |
| | 0.0 | 2.0 | 验收方案（2分） |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2分； 方案欠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
| | 0.0 | 4.0 | 质保时间（4分） | 质保时间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 |
| | 0.0 | 5.0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质保期及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开始时间、②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方案、③产品退换货方案、④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⑤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保障服务方案的初步安排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针对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

| | | | | |
|------|-----|-----|------------|--|
| | | | | <p>保障服务方案的初步安排完整,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提供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同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但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投入不够充分,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的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保障服务方案的初步安排不完整,或无法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方案有所遗漏,或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不充足,或未配置专人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0分。</p> |
| 业绩信誉 | 0.0 | 3.0 | 业绩(3分) |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0.0 | 1.0 | 节能环保政策(1分) | <p>(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p> |

| | | | | |
|--|--|--|--|---|
| | | | | <p>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备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2、资格证明材料

- (1)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 (2)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3、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三章设备清单中标的物对应。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明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非监狱企业注明我单位非监狱企业。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 所报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规格 | 产品实际技术要求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要求分为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条款之前用符号“▲”标明的属于重要条款；其他属于一般条款。

参数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参数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可能被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视情况自行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 河南科技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所包含的货物,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投标人如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

2、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